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442 号

致：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作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国贤先生主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8日15:00至2024年4月9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69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4%。

###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无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经合并统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51%；反对票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9%；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588,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430%；反对票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570%；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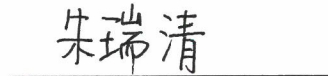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康秋宁

  
朱瑞清

2024年4月9日